

於男性。

(三)隨著時間演變，女性就業人口增加，女性公務人員逐漸成長，加上女權之尊重，未來可預期女性主管，將有成長空間，本府亦鑑於此，特依據 市長市政建設白皮書，為提高婦女政治參與的機會，本府曾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以府人二字第八八〇〇六三八九〇〇號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請儘量拔擢優秀女性同仁擔任，以提高女性主管比例。復於八十九年一月三日訂頒「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提高女性主管比例實施計畫」乙種，並以府人二字第八九〇〇一五五二〇〇號函轉本府各機關據以辦理。另外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函請本府各局處因業務需要成立之任務編組，遴聘府外委員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可低於全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均在促使市政建設過程中，充分提供婦女參與機會。

(四)截至本(八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全體主管人數為四、六五一人，女性主管人數為二、〇四六人，女性主管比例為百分之四三·九九。

二有關貫徹保障女性員工產假、育嬰假的實施，絕不可以有「請產假考績打乙等」的情形乙節，依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公務人員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是以，申請留職停薪案，仍宜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自行衡酌辦理為宜。另本府於歷年辦理考績作業講習時，即一再宣導「年度內請產假」不能作為考績評分之重要依據

，本府將再發函各機關重申此一規定。

三有關員工在職進修每週十二小時的公假不得苛扣乙節，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第十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部分辦公進修，每人每週公假進修時數最高以十二小時為限。是以，依前開最高以十二小時為限之規定，各機關自得考量人力及業務狀況，於上述時限下，依權責衡酌給假，以免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

一九〇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為索取賴福成先生八一、二、二八事件及八六、六、二二三事件原委始末之相關資料並請查明事實。

說

明：一市府相關單位於八十一年二月廿八日起強制拆除賴

福成及賴四村等所有座落台北市士林區天玉段一小段五五六、五四三等地號土地之農耕所必要設施，所援引之相關法令及執行拆除前、後之照片。本席為翔實瞭解處理本案之法令依據及事實真相，煩請惠予詳為指明。

二本案會經本會於八十四年四月廿八日前陳議長健治、副議長吳碧珠連同郭石吉、李逸洋、卓榮泰等參拾貳席於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大會議員臨時提案第七〇六三案等以臨時提案以為處理，何以時至今日又另發生八六、六、二二三事件，煩請惠予查明

清楚惠復。

三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三組偵查員黃榮輝於八十六年六月廿三日邀約賴福成君所製作筆錄，於八十六年八月廿八日移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究否為黃榮輝本身之職權或承市府官員之委託，煩請查明惠復。

四本案為單純之農民運作私有農地之行為，係與市府發生爭議時應由本會負責釐清是非與協調而處理，或以鎮暴警察相待而為，係此一行政品質，煩請究明是非，並予惠復。

五本案偵查紀錄表格指摘五月十九日因雨沖蝕坡面，造成冲刷流失並沿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二百十九巷兩側路面漫流，影響來往人車安全至鉅云云，究竟該土石從何處流出流至何處？影響何位人車安全？請查照惠復。

六自八十六年八月廿八日將本案移送法辦，並強制拆除農作設施，共罰鍰若干（始末罰單全部影本各乙份）沒入挖土車幾部？何時何日依據何條法律或以何條法規而為？煩請將之此一處理過程有關文憑，函送應屆提案參拾貳席本會議員，供為早期問政之成績紀錄。

七賴福成君於民國七十五年間出售於他人興建慈悟寺之土地，為屬保護區內之土地，僅玖佰餘坪，何得興建四、五層之高構，況且興建六百餘坪之地下樓？而賴福成君等另有原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芝玉路二五〇巷八十八弄廿五號，同屬保護區，又同屬七十

九年間之興建築案，何以為不同之建蔽率，請查明惠復。

八本案之行政品質是否由各局處之局長擔待或由大英明法學博士之市長負完全之責任？

九本會同仁處理本案所援用之國憲、國策連同相關法律、法令，對照市府相關官員處置本案適用法旨定義與法律地位，煩請相關局處在於應屆大會先行提出說明與報告。

十本議會既受全體市民之付託，為民喉舌，監督市政，不遺餘力，更不容事相未明，法令不清之前，市府相關官員為所欲為，於茲新政府上任，更應惕勵再三，就本案之原委始末，作徹底之清查，回歸事實原貌，並妥善適用法規，保障人民權益，為特煩請准將本件相關資料惠予給付，並查明相關事實惠復憑辦為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檢附賴福成先生八一、二、二八事件執行拆除前、後之照片影本（略）。

二有關索取資料第二項及第九項，該地區為本市依水土保持法劃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故應依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雖經貴會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前陳議長健治等三十二席於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大會議員臨時提案第七〇六三案等以臨時提案處理，惟至今之所以未能順利解決，係因賴君始終執著於私有農地不須經任何規範及限制即可按其自由意識整地整坡使用，殊不知該行為之目的縱符合國憲、國策、「都市計劃法」、「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規則」等相關法律、法令之使用目的，惟其開挖整地、整坡作業亦須符合水土保持法及其相關技術規範等規定，賴君之所以屢遭本府建設局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處分，實係其未依水土保持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如賴君能依水土保持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本府建設局當積極輔導及協助。

三有關索取資料第三項及第五項士林分局移送林地檢署偵辦之緣由乙節，查賴君於本市士林區天玉段一小段五四三等地號違法開挖整地、闢路、修築駁坎及堆積土石。本府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派員勘查，開挖裸露之地表已因雨沖蝕坡面造成土石沖刷流失，並沿中山北路七段二一九巷兩側路面漫流，影響來往人車安全。本府遂依水土保持法規定以 86.6.12 北市建五字第八六二二三七二八三號及 86.7.11 北市建五字第八六一四一五九九號函請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依法偵查並移送法辦。

四索取資料第四項，查「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於山坡地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須之修築農路、開挖整地或整坡作業，其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劃，送請主管機關核定，……」，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劃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第二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於本法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地區，執行……取締工作時，得行使警察權，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之軍警協助之。」，賴君屢次違反法令規定經制止無效，本府

依法商請警察機關協助辦理強制拆除作業並維持秩序，係屬法令賦予之正當職權行範圍，並無逾越法令規定，更無所謂以鎮暴警察待之。

五索取資料第六項，自七十九年三月一日本市山坡地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後，賴君於八十年三月間未依上開條例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定即擅自以挖土機開挖整地、興建駁坎等構造物，建設局遂依該條分別開立二張處分書復於八十五年十二月間起，賴君再以挖土機開挖整地違規施工，因本市自八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起適用水土保持法，建設局再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分別開立六十八張處分書，共七十張處分書，其中自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後共開立六十三張處分書罰鍰一八三〇萬元。另自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府依據「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略以「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劃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規定，因賴君未依限立即停止違規行為而繼續施工，故第一次沒入賴君違規施工機具三部挖土機，迄今共沒入三十部【其中一部由賴君擅自移走】。

六另第七項慈悟寺興建與芝玉路興建案同屬保護區，又皆為七十九年間興建，何以有不同之遮蔽率一節，查係屬都市計畫法權責，同函副知本府都市發展局另行函復。

七第八項有關違反「水土保持法」之罰鍰、拆（清）除、沒入等行政處分，依本府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本府建設局辦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發展局）

答：有關前開函中說明七：「慈悟寺興建與芝玉路興建案同屬保護區，又皆為七十九年間興建，何以有不同之建蔽率」一節，經查慈悟寺及賴福成所有士林區芝玉路二五〇巷八十八弄二十五號土地均位於保護區，依七十七年修正發布之「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保護區得附條件允許宗祠及宗教建築，而其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一五%及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而農舍等農業建築之建蔽率及高度則不得超過五%及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一九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社會局、殯葬管理處

質詢題目：火葬場排放戴奧辛知多少？

說明：一、近來垃圾焚化爐排放戴奧辛之問題已引起民眾高度關切與恐慌，但是很少人注意到，殯葬處的火葬場也會大量產生「世紀之毒」——戴奧辛。

二、台北市在政府鼓勵之下，近年來，多數往生者都採火葬處理，其中大多數均集中在文山辛亥隧道口之第二殯儀館完成火化，根據統計，二館每年平均火化數量約一萬兩千人左右，但是整個火葬場卻沒有任何污染防治設備，任由黑煙、煙塵等污染隨意逸散。

三、根據美國及日本等國家調查顯示，火化過程，每具屍體平均排放戴奧辛一一〇〇〇奈克（每一奈克為十億分之一克），遠比一般垃圾焚化爐燃燒垃圾之

單位戴奧辛排放量為高。依據此一數據推估，第二殯儀館每年火化屍體排放之戴奧辛為零點一三二克，為木柵垃圾焚化廠全年排放量的二分之一，此一戴奧辛排放將嚴重影響附近居民之健康，甚至隔牆的自來水事業處所屬的淨水廠都可能受到污染。

四、根據環保署推估，台灣地區內湖、木柵等五座既設焚化廠戴奧辛排放改善工程完成後，台灣地區每人每天戴奧辛排放之負荷量為零點二奈克，但是第二殯儀館火葬場排放的戴奧辛，就讓台北市兩百六十萬市民每天的負荷量增為零點一四奈克，約為既有垃圾焚化廠戴奧辛污染的百分之七十。

五、火葬為未來的趨勢，使用比例也會越來越多，然而火葬場產生的空氣污染問題，一直鮮為人所注意，甚至環保署目前公佈的「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也沒有將火葬場納入管制，果若任由此一狀況發展下去，火葬場排放戴奧辛之問題，勢必引起民眾健康風險更大的疑慮與抗爭，市府及相關主管單位應立即進行規畫，提出改善策略，以保障附近居民及相關工作人員的健康。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本府殯葬管理處火葬場係依據環保署要求進行檢測。另有關於戴奧辛排放之檢測，感謝鄧議員之關切，本府殯葬管理處於兩個月內與環保局會同專家辦理戴奧辛氣體檢測工作。

一九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